

合同编号:

杨凌综合保税区海关辅助办公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乙方：西安口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乙方：西安口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杨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杨凌综保区）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须遵从合同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为甲方相关技术服务。

1. 乙方的义务

1.1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杨凌综保区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实现杨凌综保区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数据共享，为甲方开展特殊区域海关监管、卡口登记、核查核销等数据传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为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甲方在数据接入、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及系统稳定。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系统及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原有设备、软件平台及集成系统等。

1.2 向甲方提供海关辅助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当能够实现海关货物便捷进出区、一般纳税人、分类监管、车辆备案、业务创新、保税维修、委内加工、外发加工、区域通关、自主核销等，能够将杨凌综保区数据传送至西安海关信息化数据服务中心，以保障杨凌综保区与西安海关数据畅通。

1.3 为甲方提供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运行维护、海关辅助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1.4 为甲方提供业务基础环境支持服务，即为甲方提供海关机房硬件环境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基础架构、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

1.5 为甲方提供数据交换服务。包括金二业务数据交换对接、海关辅助系统

数据交换对接等。

1.6 为甲方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包括全天候服务，即 7*24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故障处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接入服务需符合海关业务处理需求，并负责对该接入服务提供线上 7*24 小时管理维护与故障排除，保证接入服务运行良好。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陕西杨凌综保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需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辅助管理系统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署科发[2016]237 号）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及保税物流管理系统推广技术指南》（科技函[2018]51 号）要求，在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8 乙方应当在陕西杨凌综保区为甲方提供服务。

1.9 乙方负责杨凌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接口（由乙方前期提供接口标准和数据描述）的开发、安装、升级、管理和故障排除。

1.10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履行上述义务。

2. 合同价款及甲方义务

2.1 合同金额（单位：元/年）：

（1）技术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490500.00）；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税率：6%，税费：¥27764.15），不含税金额¥：462735.85）；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2 甲方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98%，共计人民币 480690 元。剩余服务费 9810 元，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再行支付。年度技术运维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按照运维服务标准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应当在结果确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剩余服务费。

3. 服务期限

杨凌综保区海关辅助办公系统技术服务期限为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止。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



方对乙方的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的，可续签合同。双方若需变更服务内容，该行为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费用等应以补充合同书的形式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违约责任

4.1 年度技术运维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报告。甲方按照运维服务标准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服务评分 100 分为满分，若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含），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分值	服务评分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业务通道可用率、系统平均非计划停运时长、信息系统平均非计划停运次数、信息网络平均非计划停运时长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	25	
业务基础环境支持	对网路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进行定期巡检，并进行故障维护、保养、故障检测及排除，处理各类操作系统使用问题。	25	
数据交换	定期对交换设备的端口流量、数据流量、报警信息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和巡检，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	25	
故障处理	受理杨凌综保区内的企业以各种形式对相关系统的报障工单，对业务系统故障进行处理，客服电话：029-95198。	25	
备注：以上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含）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4.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各项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

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解除本合同。

4.3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服务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未履行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赔偿损失的数额不低于12万元。

4.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应当按照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联系人及纠纷解决方式

5.1 乙方指派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曹莹，联系电话：18192095905。

乙方技术负责人：冯林，联系电话：18629651505。

5.2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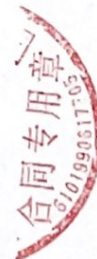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杨陵区人民法院管辖。

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盖章)	西安口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杨凌大道16#上合农业科技园 易隆A座西广场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9号西配楼2 层西0202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电话: 029-87-22883	电话: 029-63602550
传真: 029-87-1999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唐延路支行
	帐号: 6100192390005251258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